

# 和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和政〔2023〕8号

## 关于印发《和庄镇2023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各相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2023年全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新郑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了《和庄镇2023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 和庄镇2023年农作物秸秆禁烧 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郑州市、新郑市全面禁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省、郑州市、新郑市对秸秆禁烧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常态的要求，有效控制农作物废弃物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现象，确保完成我镇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对辖区内露天焚烧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最大限度减少露天焚烧现象，切实提高露天焚烧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处置，避免因露天焚烧造成的大气污染，重点抓好“三夏”“三秋”秸秆禁烧，努力实现全年“零火点”的目标。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有机结合，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秸秆饲料化、集料化综合利用，力争全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小麦秸秆还田率达到98.4%，玉米秸秆还田率93.6%）。

## 二、禁烧时间及要求

按照省市县部署，夏季秸秆禁烧阶段工作自2023年5月20日起至6月30日结束，秋季秸秆禁烧阶段工作自2023年9月5日起至11月5日结束。其他时间为常态化管控阶段。注

重对田间地头、村边、路边、沟渠边等秸秆废弃物焚烧隐患的排除。“三夏”、“三秋”期间，确保“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重点监控镇区、村（社区）之间结合部、京港澳高速、京广高铁、商登高速、南环乡道路等重点区域，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要坚持昼夜巡查，对焚烧秸秆现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擅自焚烧秸秆的当事人，要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对暴力抗法，或焚烧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导致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秸秆禁烧工作严重失职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 三、工作措施

#### （一）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镇政府要与各行政村（社区）、各行政村（社区）要与各村民组、镇电管所要与各村电工、镇中心校要与各学校签订防火责任书；镇应急办要与辖区内在建企业、生产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镇环卫所要与管护市政企业、管护企业要与保洁员签订禁烧责任书，同时各组要与各户签订防火保证书，做到层层落实，分级负责，确保重点禁烧阶段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 （二）加强防火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行政村（社区）、各管区要利用广播、大喇叭、标语、板报、宣传车等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管区宣传车不间断入村宣传、到田间地头宣

传，大喇叭不间断播放禁烧音频，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广大群众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的自觉性、积极性。每个自然村张贴标语不少于 50 条，悬挂宣传横幅不少于 10 条，悬挂到主要道路及醒目位置。

### （三）设立禁火区、隔离带，划出禁火线

各行政村（社区）、各管区要设立禁火区，禁火区内严禁带烟带火，各村与各村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边边角角及往年易燃地带要设立隔离带，能够有效阻滞和延缓火势，对火势能够起到良好的防护和阻挡作用，尤其是南环乡道沿线的郑庄、小连楼、陆庄、杜楼、穆庄、香坊吴、老庄刘等村，要在沿道路两侧各设置 3 米宽防火隔离带。同时对田间地头，路旁、树下乱堆乱放的秸秆在第一时间及时清运，根除着火隐患。做到路边火情不能引发地块着火，地块与地块之间不能引发连续着火，彻底杜绝大面积焚烧现象。

### （四）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重点禁烧阶段安全

1、各行政村（社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在村头设立防火值班岗，安排值班人员值班，要合理调配村组干部、护路员、保洁员，加强值班力量，要求每村每天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各行政村（社区）排班不能超过 3 班，做到昼夜值班巡逻；并且将值班人员责任划分到地块儿。值班岗上配备铁锹、灭火器等。各行政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的秸秆全面清除，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铁路、乡间公路两侧及沟边、渠边、村庄内房前屋后、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周围等范围内严禁堆积秸秆。各行政村（社区）要注意安全用电措施，不能

私拉乱扯电线。农业机械合格作业，农机手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严禁无证作业、无灭火罩作业。

2、加强常态化巡查处置。调整充实网格管理人员，完善网格化管理。针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监控盲区和死角，加强巡查巡防，人防技防相结合，做到全区域、不间断、全覆盖。并依法及时查处和严厉打击随意露天焚烧现象和事件，曝光警示，形成震慑。

3、加强火情应急处置。一是各村要切实加强村级火情应急处置队伍，制定应急措施，配足灭火器、铁锹、灭火鞭、旋耕耙、洒水车等处置工具，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做好监控值守工作。镇级蓝天卫士监控人员做到全时段值守，各村应急处置队伍排班待命，一旦发现火情，迅速传递信息、快速到位、有效处置。

**（五）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1. 全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着力从源头解决秸秆的出路问题，加强技术指导，重点突出夏季低留茬收割、收获机械加装切割装置、免耕播种、秋季秸秆机械深耕还田，不断扩大机械化直接还田面积，努力提高作业质量。加大秸秆分类，收获和处理。切实抓好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小麦玉米秸秆氨化、青储技术，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

2. 秸秆清运常态化。夏秋两季堆放在田间地头，房前屋后道路，沟渠的秸秆成为禁烧管控工作的重大隐患，各行政村要组织力量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堆储点，结合

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保证每个农作物收获阶段，多余的秸秆能够及时清运堆储并及时处置，不留焚烧隐患。

#### 四、明确职责，严格奖惩

##### （一）成立组织，强化领导

1、为统筹做好我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特成立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镇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党政办、派出所、农业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大气办、乡村振兴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电管所、中心校、公路所、环卫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行政村（社区）包村干部及支部书记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王灏兼任办公室主任，邢世祥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材料、信息的汇报、收集、上报等工作，镇直有关成员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镇党政办：做好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后勤保障、工作通报、督促检查、人员抽调管理等工作。

各行政村：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各村村支书为辖区内禁烧工作负总责。

各管区：做好辖区内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巡逻督导、管区级应急队伍的组织、应急处置，对管区内各村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负主要责任。

农业服务中心：做好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方案制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林业、生态

廊道的防火宣传，对接好上级禁烧部门，做好日常工作。

镇纪委：对镇分包责任制做好落实工作，对此项工作不力、出现问题等，按有关规定做好责任追究。

环卫所：做好镇区环境卫生工作，及时清除道路两侧秸秆、垃圾，杜绝环卫人员焚烧垃圾、秸秆，工作期间不带明火、不抽烟。洒水车辆、司机随时做好应急浇灭火处置工作。

公路所：杜绝公路养护工人在工作期间抽烟，带明火。

乡村振兴办公室：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清洁家园创建活动。

应急管理办公室：做好全镇区域内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组织镇、村防火防灾应急培训和演练。

派出所：做好涉及禁烧违法人员处罚工作，对违法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

镇电管所：做好电力设施设备检修、管理，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及时处置好电力线路等造成的燃烧秸秆等事故和除患。

镇中心校：做好在校师生和学生家长禁烧、防火和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保障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组织镇巡防队，组建防火应急专业队伍，维护好防火设备和机械，培训好队员，出现火情及时处置。

包村干部：做好禁烧工作的上情下达，调动群众的禁烧积极性，做好禁烧宣传工作，制止一切焚烧行为，督促村两

委、群众、辖区内企业等对焚烧行为和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提醒并监督禁烧期内群众祭扫事项。

其他各单位各部门各负其责，做好此项工作。

2、“三夏”、“三秋”农作物秸秆禁烧实行“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包区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包村领导、区长、包村干部、支部书记为所辖区域的直接责任人。各管区要组织管区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切实搞好秸秆禁烧工作。各村（社区）要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人员、经费、车辆等保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到村民组，落实到人、到地块，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逐级签订禁烧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建立完善镇、村、组、地块四级管理网格，做到部门、人员、任务、措施“四到位”。

（二）镇政府成立秸秆禁烧督查组。由镇纪委、党政办、派出所、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大气办联合成立政府督察组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成员单位及16个行政村（社区）实施督查，督查干部工作开展情况、在岗在位情况，管区干部巡逻情况，村干部值班情况。强化纪律，值班巡逻期间严禁饮酒、抽烟，不准无故脱岗。

对焚烧秸秆的人员加大打击力度，能确定点火人的，由派出所对点火人依法处理，对焚烧他人秸秆的纵火行为，从重、从严查处；对焚烧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奖罚措施。



1. 开展问责约谈。对全镇首次出现着火点的行政村，镇纪委将约谈该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对一日内被“蓝天卫士”和镇督查组发现1个以上着火点的行政村（社区），由镇主要领导约谈该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2. 实施经济处罚。被新郑市督察组发现有焚烧秸秆及未清理的焚烧痕迹的、或蓝天卫士报警后半个小时内未处理到位的，第一次发现，扣除该村支部书记当月工资300元；第二次发现，扣除该村两委干部当月工资各500元。

3. 实施行政处罚。对无视约谈问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组织推进不力的，将对行政村（社区）及其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依照《中共新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办〔2016〕21号）实施责任追究。被国家环境卫星和气象卫星抓拍到的、被新郑市禁烧办全市通报处罚的、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的，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应急处置行动迟缓造成不良影响的镇村干部，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和庄镇秸秆禁烧工作任务分包情况实施责任追究。

对年度内禁烧工作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成绩显著，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且没有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的行政村（社区）和有关部门，镇党委、政府给予奖励。